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贵仓：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琼山支公司、黄贵仓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琼山支公司、黄贵仓立即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保险金8392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琼山支公司、黄贵仓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2025)宁0105民初747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